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心怡

電話：02-81013796

電子信箱：077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90017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173431A0C_ATTCH8.pdf、00173431A0C_ATTCH7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
第5條修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
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
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
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